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丁苑婷
電話：02-7736-6162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9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修正「教育部辦理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實施計畫」，
請協助公告及轉知參賽學校、隊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5年4月22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0942號函及臺
教技(三)字第1152300942A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有關旨揭實施計畫捌、器材與場地規範，針對一、無人機
足球規格及三、起飛區相關規定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無人機足球規格：「(九)……無人機足球外殼可以更
換，主要單元形狀需為交錯之五角與六角形，但需為非
紅供應鏈供應。」取消「主要單元形狀需為交錯之五角
與六角形」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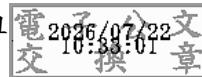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起飛區：「位於底線中央，寬度不超過1公尺。」修正為
「設置於兩端球場底線中央，起飛區寬度不超過1公
尺。」

三、本部分別於115年5月12日公告之國中小組簡章、5月19日公
告之高級中等教育組簡章及5月22日公告之大專校院組簡章
依實施計畫併同修正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本部無人機教育推廣辦公室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公室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新興科技計畫辦公室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

裝

訂

線